



## 復活的神蹟

經文：路8:49-56,40-42; 太9:18-19,23-26; 可5:21-24,35-43

### 一. 復活的意義和猶太人的背景

#### 1. 字義。希臘文有二字：

a. 動詞：指起來，或從睡中醒過來，這字用在從死裏復活，不過希臘文化沒有從死裏復活。但聖靈用這字指耶穌或信徒的復活，如“拉撒路睡了，我去叫醒他”(約11:11)，這是指復活，但猶太人不明白屬靈的意義，只以為是普通人睡了去叫醒他。

b. 只有馬太福音27:53指死人甦醒，從死中起來。

#### 2. 舊約猶太人對復活的見解：

a. 是相信死後還有生命存在，並且還要復活。屍體復活(賽26:19)，以西結先知見枯骨復活，成為大軍，這是全國的復活(結37:)。睡在塵埃中的人要復甦(即復活)(但12:2)。

b. 撒都該人與一部分法利賽人不信復活。

### 二. 舊約耶穌復活前叫人復活的事

1. 先知以利亞復活撒勒法寡婦之子(王上17:17-24)。

2. 先知以利沙復活書念婦人之子(王下4:17-37)。

### 三. 耶穌在世叫人復活的事

1. 睚魯之女(太9:; 可5:; 路9:;)。

2. 拿因寡婦之子(路7:11-17)。

3. 拉撒路(約11:;)。

4. 耶穌釘十字架時，在各各他山的墳中，有一些聖徒復活(太27:53)。

以上的人復活過一段日子都再死。

### 四. 耶穌自己對復活的教訓

幾個同義詞：

1. 重生(約3:3,5)。

2. 從聖靈生的(約3:5,6,8)。

3. 出死入生(約5:24)。

4. 聽見神兒子的話就要活了(約5:25)。

5. 聽見聲音就出來復活(約5:29)。

### 五. 耶穌復活睚魯女兒的事

1. 這是肉身生命再活，即靈魂再回到原來的身體，過一些日子後她要再死。

2. 這事是顯明主是彌賽亞。主是彌賽亞，醫好傷心的人(賽61:1; 路4:18; 太11:5)，叫死人復活。

3. 顯明主是生命的主。祂有權管理人的生命。

4. 啟示祂是生命，是復活(約11:25)。祂能叫人再活。

5. 預表將來的靈體復活的真理(林前15:;)。

### 六. 主復活的神蹟給我們的教訓

1. 我們有所求於主，主也樂意幫助，但常因有別人的需要，而耽延主的來到，以致叫事情更壞。“女兒死了”(路8:49)，但主仍然能叫他復活，學習功課不要以自己為中心，為最要緊的，有別人更重要，需主先幫助。

2. 群眾的擁擠(8:42)，同情哀哭(8:52)，並不能也無力救助，只有主耶穌，生命的主能幫助，當專心求主的幫助，而不因主的延遲時，而改變倚靠主的初衷，去求人幫助。

3.相信主的話，不要怕(8:50)。所以必須專心聽主的話，讓主的話在我們的生命，生活中工作中發生作用。

4.主行事救人，不受環境的影響，或事實的影響，這女兒死了，眾人哀哭(8:49,52,53)，但主仍然按原定的旨意作事，拉着她的手，呼叫她起來(8:54)。

5.這次是靈魂回到她的身體，證明人活着，不是單是肉體，更要靈魂。所以當注意靈魂的實際情況，與主的關係。靈魂是從主而來的，主有權柄將靈魂再給人活着。

6.復活後要過正常的生活，給東西吃。神蹟是特別的情況下才行的。人要過正常的生活，按神所定的自然律，以食物維持身體的健康與正常的活動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---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9-043